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029-63913903

乙方：陕西利行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 1 幢 40902 室

联系方式：029-68510590

陕西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利行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关于组织陕西省经贸代表团拟于 2025 年 9 月赴希腊和土耳其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在外停留 7 天(含路途)委托服务合同。

为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组织陕西省经贸代表团拟于 2025 年 9 月赴希腊和土耳其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在外停留 7 天(含路途)活动。

1. 负责经贸团境外有关公务活动的对接安排;
2. 负责经贸代表团在境外的食宿及交通安排;
3. 负责组织随团出访民营企业人员护照及签证办理;
4. 负责出访期间举办 2 场会议的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 (1) 中国(陕西)-希腊(雅典)经贸合作交流会

- (2) 中国（陕西）-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经贸合作交流会
5. 结合实际配合做好其他出访服务保障工作。

二、合同金额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赴希腊、土耳其开展经贸促进活动
中标（成交）金额（元）	239,198.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三、结算方式

1、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分两次（费用的 60%和 40%）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款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发票在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整、143518 元），服务结束后，甲方凭乙方发票在 10 日内付清剩余 40%（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95680 元）合同价款。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利行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321517788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1 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

1.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2、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2、乙方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项目整体活动方案，确保对接会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3 乙方应确保活动场地于活动开始前完成活动场地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费用。

2.4 正式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上述活动现场效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2.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按约定付款，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经协商确认后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

3、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六、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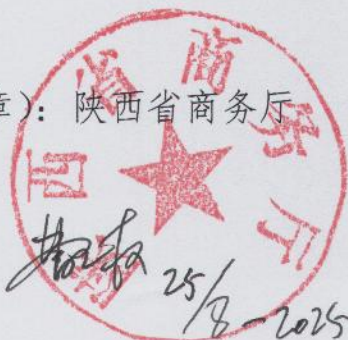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陕西省商务厅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陕西利行国际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代表：王悦

公司代表签字：

日期：2025.8.25

